

晚清厘金的奏报与收支数量辨正^{*}

——以江苏、浙江为中心

熊昌锐

内容提要:厘金最初是清政府应对国内军事危机的筹饷举措。有赖于各省厘金的征解,晚清严重的军事、财政困局才得到暂时纾解,并为恢复战后社会、经济秩序提供了税收保障。既有研究关于全国和各省厘金收支数量,主要参考罗玉东根据档案抄件整理的数据,但罗著中的厘金数据及种类均存在一定的缺失、错漏。厘金征收始自江苏,江苏、浙江两省厘金收数巨大,也是上缴中央及协济他省最多的两个省份。本文根据原始档案对江苏、浙江两省厘金的征收过程以及收支数量作出补充与修正,并对厘金的奏报和算法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关键词:清代 江苏 厘金 征收 收支原数

厘金是清政府于咸丰年间开始实行的临时性筹饷举措,最先在江苏扬州一带征收,其后各省纷纷仿效设局抽厘。厘金的征收有效弥补了军饷的不足,从而缓解了太平天国起义引发的军事、财政危机。战事平息后,厘金成为善后和恢复社会经济的重要税收来源,不过由于各省自主征收厘金,也开启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权。

晚清之际,厘金成为与田赋、关税并重的税收来源,也因此成为晚清财政研究的重要内容。早在1906年,杨度发表《论中国厘金税》一文,即已全面论述了厘金的性质、利弊及改良方法。^①1915年,日本学者吉田雄虎考察了江苏、浙江、湖北等省的厘金制度,开启了分省厘金的研究模式。^②随后,木村增太郎讨论了厘金的征收、税率以及裁厘问题。^③几乎同一时期,中国学者王振先也在探讨厘金的沿革及税额,并对厘金进行了分期。^④相比上述研究,井出季和太的讨论更为深入,他系统阐述了厘金的种类及征收办法,^⑤不过受资料方面的限制,其并未统计厘金收支的具体数量,因而难以窥探厘金的规模。

关于厘金收支的研究,庄延龄(E. H. Parker)根据光绪十年(1884)至光绪二十九年各省的奏报数据进行过估算,然而他统计的时段较短,且有部分年份数据的缺失。^⑥罗玉东利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馆藏的2000余份档案抄件,对江苏、浙江等十余省份厘金的创办以及收支数量进行了论述和统计,成为后来学者分析各省和全国厘金收支的重要资料来源。^⑦不过,由于罗著的数据来源于抄

[作者简介] 熊昌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xckhistory@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财政类钞档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2VLS009)的阶段性成果。

① 杨度:《论中国厘金税》,《东方杂志》第3卷第7期(1906年)。

② 吉田雄虎『支那関税及釐金制度』北文館,1915年。

③ 木村增太郎『支那の釐金制度』大倉高等商業学校東亞事情研究会,1926年。

④ 王振先:《中国厘金问题》,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

⑤ 井出季和太『支那内国関税制度』其三 台湾總督官房調査課,1932年。

⑥ E. H. Parker, *Chin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Chapman & Hall, LD., 1903, p. 34.

⑦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件,各省均有数年或十余年份(半年或一年)的数据缺失。此外,罗著中仅统计百货厘金的收支,忽略了盐厘、土药以及铁道等厘金的统计,且有一定错漏,并存在算法等方面的问题。

具体到江苏省、浙江省的厘金研究,亦有较丰硕的成果。徐毅讨论了江苏厘金“自下而上”的形成过程以及几次重要转型,不过关于江苏厘金的收支数量他仍采用罗玉东的数据。^①周育民曾对全国厘金收入总数进行了估算,其中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但周著对各省厘金(包括江苏、浙江两省)收入数量的修订仍有缺漏。^②综上,笔者认为对江苏、浙江两省厘金的征收范围、奏报以及收支数量仍有校订和增补的必要。

本文之所以同时考察江苏、浙江两省的厘金,原因在于:其一,征收厘金的过程中,仅有江苏、浙江两省奏报了收支货币的原数(银锭、银元和制钱),且只有江苏省列出了银锭和银元的比价。罗玉东根据江苏的比价对浙江的银锭、银元进行折算,存在较大误差。其二,江苏、浙江两省征收规模较大,成为协济他省的主要力量。且因江苏、浙江采用认捐方式征税,通过江苏、浙江的厘金收支数量可推算出当时两省的贸易规模。^③其三,江、浙两省毗邻,存在互相代收的情形。首先是苏代浙捐,如浙省海塘捍卫杭、嘉、湖、苏、松、常、太七府州民田,两省同沾利益,一向在苏丝抽捐项下附收浙江塘工捐,每年所收之款由松沪局移解到浙应用。^④同治五年(1866),浙江省开始代收上海丝捐,“浙省运沪丝斤,前于同治五年由苏沪两厘局详奉督、抚院转咨浙省,饬由产地各卡,无论运往苏沪,每丝一包,代收沪捐洋四元,给发护照,沿途验免,不再重征。运抵上海,由南北两卡将照截留,凭照向浙提取,拨充饷需。”^⑤同治九年,浙江又代收江苏茧捐,其收法与丝捐相同。^⑥

综上所述,本文拟结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以下简称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简称录副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军机处折件以及江苏、浙江两省财政说明书等资料,重新核算江苏、浙江两省厘金收支原数,对既有统计数据进行补充与修正,并就其中的记录和算法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对江苏、浙江两省厘金的征收、奏报制度展开讨论,以求教于方家。

一、厘金的种类及奏报制度

目前关于厘金的奏报与统计,以罗玉东著《中国厘金史》研究最为深入和系统,罗著的核心资料是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收藏的档案抄件。^⑦该批“清代钞档”,系1930年至1937年间社会科学所研究人员前往故宫文献馆、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等处抄录的清代财政经济档案。这批档案大致可分为抄件与统计册两大类,其中抄件部分按照档案原文抄录,以奏折、题本为主。而对于数量庞大、内容繁多的内阁所藏报销册籍,抄录的工作人员将原有档案转化为各类统计表格。这批钞档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不过也应看到由于当时条件和技术的限制,抄录、整理的方式存在一定问题。比如在部分抄件中,抄录者将原有的奏折、附片与清单拆分录入,后续的分类装订也不准确,致使部分资料的相关信息并不完整,造成利用者的引用错误。^⑧

罗著将清代厘金分为四大类:百货厘金、盐厘、洋药厘金、土药厘金。书中写道:“通常所谓厘

① 徐毅:《江苏厘金制度研究(1853—1911)》,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周育民对全国厘金的收支估算以及罗著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具有重要的补充和修正作用,不过其并未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军机处档折件中各省奏报的厘金数据,因而仍有缺失和错漏之处。参见周育民:《晚清厘金历年全国总收入再估计》,《清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③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上,1919年铅印本,第66页。

④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上,第57页。

⑤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5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57页。

⑥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3辑第2册,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554页。

⑦ 《社会调查所第七年报告》(193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第2页。

⑧ 廖文辉:《咸丰朝户部银库实银收支与库存数量新探》,《历史研究》2018年第3期。

金,系指百货厘金。因厘金起源,以百货厘金为最早,且范围最广。按照户部规定,此四种厘金应各成系统,但除盐厘自成一系外,洋药厘金及土药厘金一度与货厘相混,洋药厘金自光绪十三年起归入海关税项,土药厘金自光绪十六年与土药税合并。”^①实际上,除了以上四种厘金外,尚有铁道厘金以及多种加征。罗著主要统计的是百货厘金,下文也将介绍罗著中忽略的盐厘、铁道厘金的征收及数量。

随着厘金逐渐成为京饷和财赋的大宗,清廷决定通过奏报制度对其加以管理和监督。^②清初规定各省钱粮收支均需造具四柱清册,每年向户部具题奏销。但太平军起事后,奏销制度遭到严重破坏。江苏等省先后开始征收厘金,清廷亦要求各省及时奏报,防止地方存留过多。咸丰九年(1859)七月,清廷颁布上谕称:“各路粮台未按规定半年具奏一次……自本年六月、十二月为限,每届半年奏报一次……除地丁外,以捐项、厘金为巨款……此两项银钱,除归入四柱清册外,仍着各粮台另造捐输、厘金收支总册,每届半年随同前项四柱清册具奏一次。”^③咸丰十一年二月,户部拟定厘金奏报章程:

一、厘捐总局、分局宜立限详报,以严考核也。……分局、分卡应由总局发交循环印簿,飭令逐日将某货若干、抽厘若干,详细登载,积至一月,共收银钱各若干,限于次月内申送总局核明,按三个月分属汇造细册,详请督抚奏报。……

二、……各省历年抽收厘捐,宜截数勒限奏报,以严稽核也。……应令各直省督抚将从前所收各项厘捐,……造具清册,……三个月奏报一次,将征收之数与支解之数分别造册送部。……

三、洋药、盐斤两项厘捐,不准与货物牵涉,以杜轆轳也,……应令[各省督抚]转飭各局员各收各厘,分别造册,依限报部。^④

不过各省并未严格按照户部的规定执行,如要求按每三个月奏报一次,仅有一省或二省遵行;又如洋药、盐斤、货物三种厘捐,应分案造报,实际上多数省份并未将百货厘金、盐厘等分开奏报。^⑤

鉴于此,同治七年清廷再次要求各省厘金报部章程,须按照两淮盐厘格式,每年分两次奏销。^⑥从实际奏报情形来看,各省仍未按此规定及时报部。同治十二年三月,户部奏称:“江苏、浙江、山西、四川、奉天五省虽有奏报抽厘案据,均未按限报部;安徽、江西、湖北、广东、福建、广西六省均系分次报部,惟咨送册籍迟延。”^⑦

江苏省厘金征收虽始于咸丰年间,但其厘金收支的奏报始于同治八年。前期(同治八年至同治十一年)合并奏报,自同治十二年上半年始,每半年奏报一次,直到光绪三十四年。至于具体的奏报程序,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日,两江总督李宗羲曾提到:“窃各省抽收厘金钦奉上谕,飭令查照两淮盐厘章程,按半年奏报一次。经于上年四月间经户部案准行令,将未经开报者,截止同治十一年止开一次奏报,嗣后仍按半年奏报一次。”江苏厘金收支,由松沪厘捐总局(下文称松沪局)、苏省牙厘总局(下文称苏州局)以及金陵厘捐总局(下文称金陵局)负责,“查江苏厘捐向分三处:一为苏州牙厘局;一为松沪厘捐局,均由苏州布政使会同委员办理;一为金陵厘捐局,系专收江北厘金,向由江宁布政使督催委员经理。”^⑧而从奏报程序来看,松沪局及苏州局的厘金收支由江苏巡抚奏报,而金陵局的厘

①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第55页。

② 井出季和太『支那内国関稅制度』25頁。

③ 《清文宗实录》卷288,咸丰九年七月中,《清实录》第44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28页。

④ 《户部遵议厘税大减饷糈不继酌拟章程八条疏》(咸丰十一年二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光绪十五年刻本,第23-26页。

⑤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第31页。

⑥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9页。

⑦ 《户部遵议各省厘金核实报销疏》(同治十二年三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53页。

⑧ 李宗羲:《奏报金陵厘捐收解数目》(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113687。

金收支则由两江总督奏报。^①江苏省的厘金收支总数即为上述三局的收支数量之和。

浙江省厘金的征收也始自咸丰年间,不过详细奏报则到同治末年了。同治七年十月十五日,清廷要求各省厘金报部章程,每年分两次奏销,浙省遵照补办,自同治三年四月为始。但浙省并未如数上报,为此同治帝曾严斥道:“浙江省自咸丰三年设防起,至七年止,支应本省及徽、宁饷需;又自八、九、十三年至本年,约计不下二千数百万……王有龄自上年三月到任后,至今已逾一年,并未将历年收支各款及应造兵勇、厘金数目各册具报,实属有违定宪……王有龄着先行交部议处,仍着将收支各款,限三个月赶紧奏报。”^②浙江省办理厘金奏销案始于同治十二年六月,第一次奏报的收支数量自同治三年四月至十一年十二月底。^③

二、江苏省厘金征收及收支细数

江苏省厘金有苏属厘金与宁属厘金之别,征收区域与标准也有差别。苏属主要是指江苏巡抚管辖的区域,包括苏州府、镇江府(龙潭以东)、常州府、松江府、太仓州等地,集中在长江以南。宁属是指两江总督管辖的区域,包括江宁府、镇江府(龙潭以西)、通州、海门厅、扬州府、淮安府、徐州府等地,多在长江以北。^④

苏属、宁属厘金下设三个厘捐总局。金陵局,“咸丰三年,刑部侍郎雷以誠督兵扬州,立行商税厘之法,为东南厘捐之始。营员掌其事,嗣以江宁布政使、两淮盐运使掌之,专收水厘。局旧设扬州,同治三年移局江宁。”^⑤而金陵局的奏报章程,最初按照两淮盐厘格式进行奏报,“只用收支各款,不开琐碎细数。每年分作两次,以六个月为一次开单奏报。先由两江总督会同江苏巡抚开单具奏,复由江督将清册咨部核销,本部按管收除在四柱核算。”^⑥金陵局除征抽百货之外,还有米厘、茶厘、土厘等名目。^⑦苏属厘金于咸丰十一年在上海试办,继而在松江、太仓等州府推行,当时归江南捐厘总局管辖。同治元年,设牙厘总局于省会,管辖苏州、常州、镇江三属榷务,改上海先设之局为松沪捐厘总局。同治二年,苏、常被清军攻克后,改设牙厘总局于省城苏州。^⑧

笔者统计了同治八年至光绪三十四年江苏省厘金收支的原数(见表1),在对罗著数据进行补充和修正的同时,对松沪、金陵、苏州三局的记录和算法问题进行说明。

表1 同治八年至光绪三十四年江苏省百货厘金收入

年份	罗著银数 (库平两)	笔者银数 (库平两)	实收银数 (库平两)	罗著钱数 (串)	笔者钱数 (串)	实收钱数 (串)	罗著洋数 (元)	笔者洋数 (元)	实收洋数 (元)
同治八年	2567724	2567724	1356856	364786	364786	2150743	9636	9636	211330
同治九年	2629310	2629310	1424597	535281	543407	2395042	3894	3894	200755
同治十年	2666950	2666950	1448419	693892	713755	2642104	65137	65137	248515
同治十一年	2429052	2429052	1314338	721470	721470	2461540	94629	98303	290639
同治十二年	2146674	2146674	1167107	717744	717744	2256338	109381	116547	304240

① 《苏属省预算说明书》记载:“苏省厘金始于咸丰辛酉,初试办于上海,继推行于松、太各属,而管之以江南捐厘总局。同治壬戌,苏省肃清,设牙厘总局于省会,管苏、常、镇三属榷务,改上海先设之总局曰松沪捐厘总局,今垂五十年矣。”参见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5册,第279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3,咸丰十一年八月下,《清实录》第45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11页。

③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第263页。

④ 王振先:《中国厘金问题》,第20页。井出季和太『支那内国関稅制度』48页。

⑤ 叶楚伦:《首都志》卷6,正中书局1947年版,第559页。

⑥ 叶楚伦:《首都志》卷6,第559页。

⑦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1册,第540页。

⑧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1册,第548—549页。

续表 1

年份	罗著银数 (库平两)	笔者银数 (库平两)	实收银数 (库平两)	罗著钱数 (串)	笔者钱数 (串)	实收钱数 (串)	罗著洋数 (元)	笔者洋数 (元)	实收洋数 (元)
同治十三年	2040315	1985315	1101705	344357	344357	1757376	189744	189744	374492
光绪元年	1808393	1808393	958071	155220	155220	1425767	176460	176460	373043
光绪二年	1793000	1946113	944031	242091	252210	1520977	138722	138722	506600
光绪三年	1756641	1756641	886909	208536	208536	1448879	76757	76757	293784
光绪四年	2024196	2023926	1133181	295373	295373	1471502	85022	85022	313959
光绪五年	2243413	2243413	1253087	208139	208139	1539432	90398	90398	350640
光绪六年	1861372	2149231	1182348	190231	174905	1502128	174905	196484	464695
光绪七年	2025886	2297720	1312910	189166	190765	1566666	113221	113221	408216
光绪八年	1991527	1991527	1119970	146543	146543	1369836	141830	141830	308740
光绪九年	1827722	1827722	1044124	178312	178312	1493031	75861	75861	176162
光绪十年	1948394	1948394	1802534	225110	225110	1549057	123991	123991	339159
光绪十一年	1943770	1943770	1035248	225733	229297	1634796	99374	99374	302627
光绪十二年	1867580	1867580	933238	220765	220765	1654686	104756	104756	304479
光绪十三年	2363941	2363941	1181032	98900	98900	1894477	120473	120473	308099
光绪十四年	1227766	2122483	1038347	79741	171836	1812392	61620	96253	308960
光绪十五年	1522240	2026531	953509	195214	238485	1655444	81728	99544	406240
光绪十六年	2239969	2239969	1140541	241142	241142	1796393	81484	81484	317617
光绪十七年	2133374	2129711	1017169	268628	268628	1787300	118532	118532	428841
光绪十八年	2172589	2167318	908417	162319	162319	1922793	141044	141044	516254
光绪十九年	2200562	2200556	997459	216571	219213	1724302	114855	114855	442089
光绪二十年	2545878	2545878	1326906	96354	96354	1759798	122204	122204	429977
光绪二十一年	3131450	3131450	2259967	494826	493017	2680720	151201	151201	637212
光绪二十二年	3165658	3146424	1391447	209472	708203	2114794	101298	101298	533820
光绪二十三年	2874505	2874505	1259162	243409	243409	2065542	97739	97749	493994
光绪二十四年	1792969	2567931	1134531	92394	97241	1491262	12009	35066	510604
光绪二十五年	965061	2856892	1258513	21184	59516	908645	61637	71208	709110
光绪二十六年	3161559	3167199	1494854	315480	227617	1956986	27865	27865	558024
光绪二十七年	3358853	3363573	1538267	445996	493727	2302351	66090	60090	587149
光绪二十八年	3521134	3523532	1510659	84819	405252	2355205	7089	7089	494428
光绪二十九年	3496605	3499571	1560322	337311	520127	2312044	8706	8706	612982
光绪三十年	3431018	3431118	1602120	242851	594446	1966056	19764	19764	618855
光绪三十一年	3561063	3563056	1854567	272403	680036	2066308	3129	5088	548335
光绪三十二年	3608703	3464607	1705986	130374	541948	2116094	23955	23995	555311
光绪三十三年	3426048	3262542	245866	165296	442198	2039236	8005	8857	693624
光绪三十四年	3600888	3424199	1666593	429593	525719	2363073	11552	12407	731564

资料来源:表中的罗著数据乃《中国厘金史》中的统计数据;笔者数据系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录副奏折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及军机处折件整理的奏销数据;实际收数为征收原数,即当届征收的银元、制钱,均未折银。

说明:1. 咸丰年间以及同治八年前的数据多有缺失,仅同治元年四月至同治三年六月间有记载,这一时段共收银 640 余万两。参见《复奏股兆镛等条陈江苏厘捐折》,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2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5 页。2. 光绪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相比前后年份收数大减,原因在于二十四年英德续款成立后,将担保款内 2000000 两苏州、松沪两局货厘交由副总税务司代征,而光绪二十四年副总税司实际征收 1372017 两,二十五年实征 1930030 两。3. 表中黑体的数据为笔者整理数据与罗著数据不同之处。下同,不再一一注明。

从表 1 可以看出,罗著中的数据与笔者的数据有较大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五点:

1. 数据缺失。罗著中缺少光绪二年、光绪六年金陵局下半年收数,光绪七年金陵局上半年收数,光绪十四年松沪局、苏州局下半年收数,光绪十五年松沪局下半年收数,上述年份罗著中的数据仅为

半年收数。^①

2. 折银中的剔除问题。苏州局往往将上届存钱或存洋折合成库平银,算入本届收入,如光绪二十六年,苏省牙厘总局分别各捐收解银钱数目中,罗著中剔除了上届存银 5640.46 两,但上届仍有存钱 22003367 文,加之本届收钱 78413929 文,共提钱 85100216 文,兑换库平银 62100 两,但罗著只是剔除了上届存银,并未剔除上届存钱兑换的库平银。光绪二十七年,苏州局分别各捐收解数目中,罗著中剔除了上届存银 4720.23 两,但上届存钱 15317080 文,加之本届收钱 85156349 文,共提钱 87760332 文,兑换库平银 63601.92 两,罗著只是剔除了上届存银,也未剔除上届存钱兑换的库平银。光绪二十八年,苏州局分别各捐收解银钱数目中,原数中多计 2398 两。光绪二十九年,苏州局分别各捐收解银钱数目中,罗著中剔除了上届存银 2966.22 两,但上届仍有存钱 36902438 文,加之本届收钱 75744820 文,共提钱 93169602 文,兑换库平银 69700.12 两,而罗著只是剔除了上届存银,并未剔除上届存钱兑换的库平银。因此,上述年份的厘金收入罗著均与笔者统计的数据存在差异。

3. 土药厘金及附加各捐的计算问题。根据银数收解清单的记录,土药厘金既不算入当届的收入总数,也不在当届支出的范围,独立于货物、茶叶等厘金的收支之外。这在一些财政史料的记载中也可得到印证:“金陵厘捐局支解货米茶厘项下,拨解黑龙江边镇军练饷,南洋海防、东北边防各经费,旗营加饷,原拨续拨各京饷……贵州协饷、直隶协饷、京铅水脚、洋操薪饷、拨补苏州货厘、上海机器制造局三厂常费,俄法英德借款,瑞记洋行本息,土厘项下另款存储,听候部拨。”^②松沪局光绪十七年上半年经收土药厘金库平银 3933.97 两,按新章扣除一成局用银 393.39 两,实收库平银 3540.57 两。而当届实收库平银(不包括)574928.89 两,上届存银 168385.07 两,共计 743313.96 两,扣除当届支出 629439.01 两,正好得到存银 113874.95 两,与档案记录数据完全吻合,这说明土药厘金并未计入当届收入总数,而罗著却将其统计在内。档案记录所收的 3540.57 两库平银也并未在当届支出中使用,而是作为存银归入下届使用。因此,松沪局在光绪十七年下半年实际收入土药厘金 1124.96 两,连同上半年实存银 3540.57 两,共库平银 4665.53 两,业已解交海军衙门兑收。^③金陵局光绪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收入土药库平银 3662.03 两,此项土药厘金遵照部章自十七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另款收存,听候部拨。^④与松沪局所收土药厘金一样,此项收入既未算入当届收入总数,也并未在当届支出中使用。苏州局在光绪十七年上半年收入土药厘金 462.96 两,下半年收入 610.84 两,共计 1073.75 两解交海军衙门兑收。^⑤罗著将三局的土药厘金全部算入收项总数,但收解银数清单将土药厘金收项分列,并未算入收项总数,这就造成罗著中的收项与支出相抵,与当届实在不符。实际上,三局奏报中均有记载,该年收取的土药厘金均已解交海军衙门兑收。换言之,土药厘金并不在各厘局当届支出的范围之内,因此该所收银数应减去土药厘金收数,才能与当届实在收支相抵。不过在光绪十九年时,罗著开始剔除金陵局的土药厘金收入,但其在计算松沪局和苏州局土药厘金时,并未扣除一成局用银 5.12 两,因此总数存在一定误差。另一个问题在于自光绪二十年始,罗著的统计

① 因金陵局并无洋银收入,故光绪二年的收洋数据并无变化。

②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3册,第541页。

③ 刚毅:《呈松沪捐厘总局光绪十七年上半年收解银钱数目清单》(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380-008;奎俊:《呈松沪捐厘总局光绪十七年下半年收支清单》(光绪十八年闰六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504-069。

④ 刘坤一:《呈光绪十七年下半年金陵厘捐局收支清单》(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504-061。

⑤ 刚毅:《呈苏省牙厘总局光绪十七年上半年收支清单》(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504-107;奎俊:《呈苏省牙厘总局光绪十七年下半年收支清单》(光绪十八年闰六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504-070。

数据中虽不再计算金陵局的土药厘金收入,但仍将松沪局和苏州局的土药厘金收入计算在内,实际上金陵局的土药厘金收支与前几年并无任何差异。松沪局光绪二十年下半年(九月至十二月底)征收土药厘金 1764.94 两,收解银数清单并未将其计入收项总数,而是作为单独的收项列于当届收项总数之后,但罗著将其与苏州局光绪二十年上半年所收土药厘金 5.67 两合并并在当年江苏省的总收入中,同时又未将金陵局同年上、下半年的土药厘金(分别为 658.46 两、1695.65 两)计算在内,这就与其此前的统计方法(将三局的土药厘金全部相加)相悖。不过自光绪二十二年起,松沪和苏州两局已无土药厘金的记载。所以自光绪二十二年起,罗著和笔者统计的方法取得一致,即剔除了金陵局的土药厘金收入。

土药厘金虽未算入当届厘金收支的总数,但其也是厘金的一个种类。笔者统计了光绪十七年至光绪三十四年松沪、金陵、苏州三局的土药厘金收项,详见表 2。

表 2 光绪十七年至光绪三十四年土药厘金收入细数 单位:库平两

年份	光绪十七年	光绪十八年	光绪十九年	光绪二十年	光绪二十一年	光绪二十二年	光绪二十三年	光绪二十四年	光绪二十五年
数量	9401	5662	1251	4125	18646	6440	7463	4024	2846
年份	光绪二十六年	光绪二十七年	光绪二十八年	光绪二十九年	光绪三十年	光绪三十一年	光绪三十二年	光绪三十三年	光绪三十四年
数量	4743	6095	6694	10448	7877	5539	3781	6594	407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题本档案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及军机处折件整理的奏销数据整理而成。

4. 一些特殊的调拨并未计入当届的收项,但在核算新收总数时,需合并计算。如松沪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金陵军需局解还湖南省借款库平银 15000 两,下半年收金陵军需局解还湖南省借款库平银 25000 两。苏州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金陵军需局还前拨湖南省借款库平银 15000 两,同治十三年下半年收金陵军需局解还湖南省借款库平银 15000 两。^① 而罗著中,并未将上述新收总数进行合算。

此外还有一些单列的捐项,如茶叶糖斤二成捐银自光绪二十年开始征收,为甲午战争筹款所增设,所谓二成捐者,即于原收厘金外,再照原税率加抽二成。^② 苏州局光绪二十年下半年征收茶叶糖斤加抽二成捐钱 367564 文,当届实收钱 75497728 文,当届支出 84491514 文,当届不敷钱 8993786 文,可见档案中并未将茶叶糖斤加抽捐钱 367564 文计算在内,但罗著在计算该年江苏省厘金(制钱)收入时,又将此项捐钱计算在内。烟酒捐自光绪二十一年下半年开始征收,罗著将松沪局征收的 1247297 文,以及苏州局征收的 9320157 文合并计入总数,实际在松沪、苏州两局当届的计算中,均未算入总数,而是单独列于总数之后。不过到了光绪二十二年下半年,松沪局已将茶叶糖斤加抽二成捐银(连同上届存银)、加抽烟酒捐钱(连同上届存钱)计入收项总数,苏州局也已开始将茶叶糖斤加抽二成捐钱(连同上届存钱)、加抽烟酒捐钱(连同上届存钱)计入收项总数。而金陵局并无茶叶糖斤和烟酒加捐收项。

5. 罗著中虽将江苏厘金收支的统计表命名为“江苏省历年厘金收支原数”,^③实际上松沪局、苏州局历年均有将银元、制钱折合成银两的情况,并已在奏折中详细列明,罗著中统计的是已经折合后的数据,而非真实的收支原数。表 1 中实收一列即为并未折银的征收原数。银元、制钱主要由松沪和苏州两局征收,但松沪和苏州的银元、制钱中均存在折银的情况,所以呈报的银元和制钱数量较

① 吴元炳:《呈松沪捐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44;吴元炳:《呈松沪捐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下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63;吴元炳:《呈苏省牙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43;吴元炳:《呈苏省牙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下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62。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第 243 页。

③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下),第 507 页。

少,实际征收的银元、制钱数量远大于呈报的数量。以同治十三年为例,松沪局上半年收江海关税项下协济厘局作抵茶捐库平银 881.72 两;收牙帖捐局牙捐库平银 2645 两;收上海丝栈商捐洋 8000 元,兑换库平银 5357.66 两;收上海丝栈商捐洋 123937.47 元;收丝栈分设震泽镇商捐洋 43892.23 元,兑换库平银 29463.25 两;收丝栈分设震泽镇商捐洋 14991.76 元;收洋药栈广湖商捐库平银 76171.5 两;收各局货厘库平银 190927.83 两;收各局货厘钱 305566046 文,兑换库平银 166789.92 两;收各局货厘钱 7422847 文。以上半年共收库平银 472236.95 两,收钱 7422847 文,收洋 138929.24 元。松沪局下半年收江海关税项下协济军饷库平银 7200 两;收牙帖捐局牙捐库平银 3555 两;收上海丝栈商捐洋 39000 元,兑换库平银 26189.78 两;收上海丝栈商捐洋 49513.54 元;收丝栈分设震泽镇商捐洋 22674.17 元,兑换库平银 15336.28 两;收丝栈分设震泽镇商捐洋 1301.67 元;收洋药栈广湖商捐库平银 67314.87 两;收各局货厘库平银 259519.87 两;收各局货厘钱 293821470 文,兑换库平银 164834.04 两;收各局货厘钱 28912251 文。以上半年共收库平银 543949.85 两,收钱 28912251 文,收洋 50815.17 元。^① 苏州局上半年收牙帖捐库平银 5600 两;收各局货厘库平银 37803.35 两;收各局货厘洋 48674.52 元,兑换库平银 34273.03 两;收盛泽镇丝绢洋 2820.57 元,兑换库平银 1997.19 两;收各局货厘钱 215419793 文;收各局货厘钱 289449656 文,兑换库平银 161817.12 两;以上半年统共收库平银 241490.71 两,钱 215319793 文。苏州局下半年收牙帖捐库平银 3265 两;收各局货厘库平银 50815.8 两;收各局货厘洋 15952.02 元,兑换库平银 11232.97 两;收盛泽镇丝绢洋 3734.22 元,兑换库平银 2629.53 两;收各局货厘钱 49503760 文;收各局货厘钱 524181553 文,兑换库平银 297963.27 两,以上半年共收库平银 365906.59 两,钱 49503760 文。^② 金陵局上半年收银 174600.25 两,收钱 21962980 文;下半年收银 187130.21 两,收钱 21235548 文。^③ 从以上所列资料看出,松沪局实际收洋 303310.81 元,收钱 635722515 文。苏州局实际收洋 71181.33 元,收钱 1078454762 文。金陵局并无折收情况,故当年三局共收银 1101705.45 两,收洋 374492.14 元,收钱 1757375805 文。其余年份的实际收数,皆依此类推。

6. 漏算、错算问题。光绪二十二年罗著的银数(3165658 两)偏大,实际上三局厘金收入加上松沪局土药厘金(苏州局当年无土药厘金)共 3146424 两,两者相差 19234 两。而罗著统计的制钱收入共 209472 串,但档案记录的苏州一局制钱收入即有 636074 串,还有松沪局以及附加的茶叶糖斤等捐,因此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光绪二十三年应为计算错误,该年仅松沪局收有银元,上半年收数为 91712.03 元,下半年为 6036.72 元,总数应为 97748.75 元。^④ 光绪二十四年下半年,三局开始将剔除货厘各捐收解银钱数目单独呈报,但罗著并未将松沪局剔除的银数 128396.86 两、苏州局剔除的银数 42110.53 两计算在内,同时也漏算了松沪局下半年征收的货厘 646566.46 两。而银元收入,罗著漏算了松沪局剔除各捐项下所收银元 23056.68 元。关于制钱收入,罗著漏算了松沪局下半年制钱 41430 文,以及剔除各捐项下制钱收入 4805346 文,因此三个数据均存在误差,且与上一

① 吴元炳:《呈松沪捐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44;吴元炳:《呈松沪捐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下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63。

② 吴元炳:《呈苏省牙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43;吴元炳:《呈苏省牙厘总局同治十三年下半年收解银数清单》(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62。

③ 李宗羲:《呈同治十二年下半年及十三年上半年金陵厘捐局收解厘金银数清单》(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84-003。

④ 奎俊:《呈松沪捐厘总局光绪二十三年上半年收解银钱数清单》(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645-014;奎俊:《呈松沪捐厘总局光绪二十三年下半年收解银钱数日清单》(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510-076。

年的收入总数存在较大差距。^① 光绪二十五年,罗著中收银数据存在严重误差,其总数为 965061 两,然而奏报档案显示松沪一局代征货厘的银数即达 992689.82 两,苏局也有 897030.55 两。罗著中银元收入为 61637 元,漏算了松沪局剔除各捐项下所收银元 9571.83 元。光绪二十七年罗著中的制钱收数为 445996 串,而仅苏局代征货厘所收制钱即有 451324 串。光绪二十八年罗著中制钱收数为 84819 串,而苏局代征货厘制钱收数高达 320558 串。光绪二十九年、光绪三十年的情形与之类似。光绪三十一年罗著统计共收洋 3129 元,漏算了苏州局剔除各捐项下收洋 1958.98 元。光绪三十三年罗著中三局共收洋 8005 元,仅算了松沪局收洋 8001.73 元,漏算了苏局剔除各捐项下收洋 855.31 元。

以上六点是笔者根据档案整理的数据与罗著数据进行对比后,总结出的具体差异及其原因。罗著出现上述问题,或与三局的奏报方式相关。前文提到,江苏省厘金收入由三局负责,不过三局的奏报方式却有较大差异。松沪局自同治八年开始由江苏巡抚奏报,但在光绪九年以前,将上届“实在”与本届“新收”融合在一起。自光绪九年后,将上届“实在”单独列在本届“新收”之后。此外,上届“实在”的洋、钱各数,又有部分数量在本届折合成银,因此最终按折合后的数量计算。而部分年份的“旧管”数据只是分项(“存银”“存钱”)列明,而“存钱”“存洋”往往折合成银。

金陵局自同治八年始,并未按照严格的四柱清单格式记载厘金收支,缺乏“旧管”一项,但是在“支款”项后记录了存银(“实在”),如此即可将其视为下届“旧管”。光绪九年开始严格采用四柱清单的形式,将“旧管”列在最前。^② 从货币形式来看,金陵局所收仅有银两和制钱两种,并无银元,因此也无银元折银的情况。^③

金陵局所收厘捐,除了百货捐外,另征收米捐、代收江北漕捐、二四成捐、罚捐、房租、典息、串余等款项。代收江北漕捐,因改办统捐,将里下河一带旧有江北漕捐四处拨归宁属代收。所收捐款,汇解江北收支局兑收。二四成捐,系由各分局于征收正捐时代收。其中,百货正捐、米捐、代收江北漕捐,系报部正款。二四成捐、罚捐、房租、典息、串余几项,均为未报部杂款。^④

苏州局自同治八年开始由江苏巡抚奏报,最初亦未严格按照四柱清单格式呈报上届“旧管”数,但是在同治八年下半年,苏州局开始将上届“旧管”列在本届“新收”之后。此外,同治八年上半年“实在”项下不敷钱 2126558 文,在同治八年下半年“支出”项中已计算“除划还上届不敷钱 2126558 文”,实存钱 97031170 文归于下届使用。^⑤ 因此,在苏州局呈报的收支细数中,虽然在“旧管”项下记录了存银的数量,但存钱实际也已合并计算。而自同治十三年上半年开始,已将上届“旧管”与本届“新收”合算,记为连上半年共收银若干两,收钱若干文。但到了光绪六年上半年,苏州局并未将上届存银、存钱列入总收入,而是在其后单独列出。不过光绪七年上半年又恢复原有的记录方式,将上届银钱存数直接合并入本届收数。^⑥

自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开始,松沪局、苏州局的奏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开始将代征货厘以及剔除代征各捐单独呈报。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苏巡抚德寿奏称:“苏州、松沪两局货厘归税

① 德寿:《呈松沪捐厘总局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代征货厘收解银钱数目清单》(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511-008。

② 曾国荃:《呈光绪九年上半年金陵厘捐局厘金收解数目清单》(光绪十一年五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95-032。

③ 不过《江苏宁属财政说明书》中称金陵局所收正杂各款共八项,宣统元年(1909)收银 107 万余两,洋 8000 余元,钱 25 万余串。可见其中存在收洋的情况。参见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5 册,第 32 页。

④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5 册,第 32—33 页。

⑤ 张树声:《奏报苏州松沪两厘局收支厘金收数目》(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中档案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 113463。

⑥ 卫荣光:《呈苏省牙厘总局光绪七年上半年收解银钱数目清单》(光绪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492-037。

务司代征拨还洋款,本省饷项无出,经前抚臣奎俊会同督臣电商,户部复准将两局牙帖捐及宁局统收棉茧捐,浙西代收沪局丝茧捐一并改解司库凑拨饷需。”^①而松沪局的代征货厘以及分别各捐的存银也自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起单独列出,苏州局并未单独列出。剔除各捐包括金陵木厘、包裹捐、早卡捐、厂纱捐、漕捐等。而“剔除”之意,应为不得将此款划入英德续款担保之货厘款内。^②

与厘金收入相比,厘金支出的数据差异较小,原因在于支出记载较为简略,支出以银锭和制钱为主,几无银元(因为在支出时已被折合成银锭)。档案中只是记载了支出的银锭、制钱数据,因而差异较小。具体支出数据详见表3。

表3 同治八年至光绪三十四年江苏省百货厘金支出

年份	罗著支银数 (库平两)	笔者支银数 (库平两)	罗著支洋数 (元)	笔者支洋数 (元)	罗著支钱数 (串)	笔者支钱数 (串)
同治八年	2447397	2447397	—	—	250983	250983
同治九年	2634604	2634606	—	—	284943	284943
同治十年	2851017	2851019	—	—	215646	215646
同治十一年	2878035	2878036	—	—	235724	235724
同治十二年	2526350	2526350	—	—	249383	249383
同治十三年	2472660	2472662	—	—	202760	202760
光绪元年	1972389	1972389	—	—	183910	183910
光绪二年	1921163	2081132	—	—	209354	217990
光绪三年	1845769	1845770	—	—	220034	220033
光绪四年	2361888	2002477	—	—	186510	236159
光绪五年	2174623	2174623	—	—	199662	190814
光绪六年	2016066	2318861	—	—	176596	174313
光绪七年	2124384	2398190	—	—	197215	196615
光绪八年	2220851	2220851	—	—	182022	182022
光绪九年	1933007	1933007	—	—	177764	177763
光绪十年	2113386	2113386	—	—	182821	182821
光绪十一年	2119394	2119395	—	—	164878	164878
光绪十二年	1775959	1775959	—	—	162695	162695
光绪十三年	2391930	2391932	—	—	181664	181664
光绪十四年	1281195	2121423	—	—	82916	169145
光绪十五年	1505724	2029767	—	—	167622	167622
光绪十六年	2261083	2261083	—	—	180549	180549
光绪十七年	2072342	2072342	—	—	167024	167024
光绪十八年	2327457	2328548	—	—	182471	182471
光绪十九年	2378092	2383493	—	—	167019	167019
光绪二十年	2685653	2685649	—	—	166116	166116
光绪二十一年	2700318	2700318	—	—	180350	180350
光绪二十二年	3332796	3332796	—	—	161726	161726

① 德寿:《奏报苏沪两厘局上年剔出不归代征各捐收支数目事》(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6649-133。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第243—244页。

续表 3

年份	罗著支银数 (库平两)	笔者支银数 (库平两)	罗著支洋数 (元)	笔者支洋数 (元)	罗著支钱数 (串)	笔者支钱数 (串)
光绪二十三年	3021842	3021842	—	—	150861	150861
光绪二十四年	2172361	2839522	12009	12009	69778	69778
光绪二十五年	1006391	2852422	—	—	—	—
光绪二十六年	3334354	3334354	—	—	132366	—
光绪二十七年	3317482	3317482	—	—	151334	—
光绪二十八年	3611718	3505815	—	—	—	—
光绪二十九年	3533264	3533264	—	—	157221	—
光绪三十年	3590199	3590199	—	—	148049	—
光绪三十一年	3363233	3363233	—	—	148190	—
光绪三十二年	3594829	3594829	—	—	146957	—
光绪三十三年	3359328	3357827	—	—	184920	—
光绪三十四年	3417456	3417455	—	—	268689	—

资料来源:罗著数据来自《中国厘金史》,笔者数据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整理而成。

罗著数据缺失光绪二年、光绪六年金陵局下半年支数,光绪七年金陵局上半年支数,光绪十四年松沪局、苏州局下半年支数,光绪十五年松沪局下半年支数。^①此外,笔者检视档案后发现自光绪二十五年以后松沪局、苏州局以及金陵局三局均没有支出制钱的情况,但罗著中每年仍有十几万串甚至二十余万串的制钱支出,奏报中并未出现用银折钱的内容。^②为何出现这种情况,笔者目前还难以解答。

三、浙江省厘金征收及收支细数

按照井出季和太的分法,浙江厘金包括三种类型:百货厘金;其他厘金;坐贾及落地捐、认捐。其他厘金包括丝厘金(又细分为运丝捐、用丝捐、茧捐、茧灶捐)、茶厘金。坐贾及落地捐、认捐包括杭城洋货落地捐、宁温二郡洋广货捐、宁波镇海船货捐、宁郡闽货捐、江干纸柴炭公所认捐、各局卡经收业户认捐、嘉郡落地捐及土货认捐。^③洋药、土药最初在百货厘项下征收,税率为每包抽银七钱五分。浙江省的洋药厘金创设年份不明,但在同治七年的上谕中可看出浙江省已征收洋药厘金。洋药厘金自光绪十一年起报告,至二十二年止。光绪十二年《烟台条约》互换后,自该年起洋药厘金改由海关征收,每年由海关拨解 200000 两与浙江省厘金总局抵作税收。而土药厘金自光绪十三年起报告,至十六年止,土药厘金的收支,独立于百货、丝捐、茶捐等主要捐项之外。^④

同治十三年部议各厘金分局经费照一成开支,总局用项核实造报。同治初年,军务初定,户部要求各省造送报销收支各数,各省将支出之款于收数内剔除,称为外销。而报部之数为收数的十之八九,外销为十之一二。^⑤

笔者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档案整理出的同治三年至光绪三十四年浙江厘金收入细数,详见表 4。

① 因松沪局自光绪九年后并无制钱支出,故光绪十五年的支钱数据并无变化。

② 不过《江苏宁属财政说明书》中提到金陵局解支经常各款银 746800 余两、洋 6700 余元、钱 229500 余串,解支临时各款银 335000 余两、洋 700 余元、钱 8400 余串。可见其中也有支洋的情况。参见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5 册,第 33 页。

③ 井出季和太『支那内国関稅制度』68—76 頁。

④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上,第 61—62 页。

⑤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9 页;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卷首,第 14 页。

表 4

同治三年至光绪三十四年浙江省厘金收入原数

年份	收入					
	罗著银数 (库平银)	笔者银数 (库平银)	罗著钱数 (串)	笔者钱数 (串)	罗著洋数 (元)	笔者洋数 (元)
同治三年至同治十一年	5492030	5492030	4255822	4255822	14340534	14340534
同治十二年	400586	840518	246866	524105	714355	1457976
同治十三年	719899	719900	434696	434696	1672066	1672066
光绪元年	697841	697841	637530	637550	1474614	1474614
光绪二年	756256	756256	743058	743057	1531308	1531308
光绪三年	756657	756657	555538	555538	1011913	1011913
光绪四年	667617	667617	536265	536265	1113353	1113353
光绪五年	287128	605545	310207	555858	705241	1339211
光绪六年	780749	780749	635002	635002	1657884	1657884
光绪七年	686243	686243	601718	601928	1478366	1478366
光绪八年	658422	658422	692799	460881	2268363	1494625
光绪九年	581261	581261	466877	466877	1114327	1114327
光绪十年	528842	528842	453993	453993	1536134	1536134
光绪十一年	419894	419894	520845	520845	1750307	1750307
光绪十二年	483368	483368	427909	427909	1724576	1724585
光绪十三年	869468	869468	453401	453401	1086652	1086652
光绪十四年	744573	744573	380881	380881	1119945	1119945
光绪十五年	1303028	1303028	389792	389792	892315	892315
光绪十六年	1087769	1087769	390465	390465	597612	597612
光绪十七年	1257462	1257462	317710	317709	891951	891951
光绪十八年	1221781	1221780	399892	399892	663386	663386
光绪十九年	1098507	1098808	405692	405693	773005	773905
光绪二十年	1039798	1039798	462435	462435	969131	969131
光绪二十一年	1051313	1051313	465018	465018	1460571	1460571
光绪二十二年	1070874	1070875	398399	398400	1130097	1130106
光绪二十三年	1016054	1016054	350729	350729	1374916	1374916
光绪二十四年	1017838	1017838	363256	363256	1406051	1406051
光绪二十五年	1131691	1131690	297673	297672	1417115	1417114
光绪二十六年	1097365	1097365	335389	335388	1036343	1036343
光绪二十六年	1097365	1017365	335389	335389	1036343	1036343
光绪二十七年	1076076	1076076	293188	293971	1299287	1299286
光绪二十七年	1076076	946076	293188	293971	1299287	1299286
光绪二十八年	1138577	1138577	318021	318021	1087856	1087855
光绪二十八年	1138577	978576	318021	318021	1087856	1053902
光绪二十九年	636572	1123330	153586	270470	747590	1303451
光绪二十九年	636572	963330	153586	270470	747590	1303451
光绪三十年	1060900	1060900	256767	256766	1407779	1407778
光绪三十年	1060900	900900	256767	256766	1407779	1407778
光绪三十一年	1209813	1209813	274051	274051	1194135	1194135
光绪三十一年	1209813	1049813	274051	274051	1194135	1124135
光绪三十二年	1131254	1131254	274284	274284	1282018	1282018
光绪三十二年	1131254	971254	274284	274284	1282018	1272018
光绪三十三年	1187371	1187371	11980	11980	1572747	1572747

续表 4

年份	收入					
	罗著银数 (库平银)	笔者银数 (库平银)	罗著钱数 (串)	笔者钱数 (串)	罗著洋数 (元)	笔者洋数 (元)
光绪三十三年	1187371	1027371	11980	11980	1572747	1572747
光绪三十四年	—	3672324	—	—	—	—
宣统二年	—	2606162	—	—	—	—

资料来源:罗著数据乃《中国厘金史》中的统计数据,笔者数据系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奏折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及军机处折件整理的奏销数据。光绪三十四年的数据为当年收入总数,来自吉田虎雄『支那関税及釐金制度』第173页。宣统二年的数据为当年收入总数,来自《浙江岁收厘捐各款统计表十四》,《浙江官报》第2卷第36期(1910年)。

说明:浙省最早的厘金所收数量为咸丰六年,时任浙江巡抚何桂清奏称:“全年收厘捐钱四十四万余两,茶捐钱三十六万余串”(何桂清:《奏报浙省上年收放各项捐款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4281-029)。1861—1864年共收厘捐银1399978两,参见秦湘业、陈钟英:《平浙纪略》卷14,同治十二年刻本。

从表4来看,罗著中共有13个年份的数值与笔者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罗著缺同治十二年上半年、光绪五年下半年、光绪二十九年下半年的收数。(2)自光绪二十六年起,浙抚在奏报百货丝茶厘捐收支时,同时开始奏报整顿厘捐盈余各款,但在当届厘捐册(百货丝茶厘捐)的新收项下,均已列出所收整顿盈余银的细数,因此存在重复统计。而光绪三十二年、三十三年茶捐收支也已另行奏报,但在当届厘捐册内也有详细收支细目,故没有重复统计。^①(3)部分年份的差异可能由漏算或错算造成。如光绪八年的银元、制钱两项数据,光绪二十三年的银元收入以及光绪二十六年三项数据均有较大偏差,罗著中光绪八年银元和制钱的数值、光绪二十三年银元收入均要高于笔者,而罗著光绪八年银元的数值也远高于前后几个年份的数值,而笔者的数值各年较接近。^②

《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刊载了浙江厘局造送藩司清折所开光绪十七年及光绪十八年厘金的收数,^③这两年除了所收银锭数比表4统计的数据少20000两外,所收银元、制钱数额与表4统计的完全一致。银锭收数相差20000两,原因在于顾家相未将海关拨付给厘局的20000两洋药厘金税银算入其中,而档案则将洋药厘金统计在内,由此也可证明罗著中部分年份数据的失真。在另外的档案中,部分年份的收入数量也与表4记录大体一致,如光绪二十三年,浙江省共收银1016000余两,收洋1374000余元,收钱35万余串。^④

结合刘岳云《光绪会计表》以及李希圣《光绪会计录》的记载,^⑤刘氏“会计表”称浙江厘金收数最多之年共2117024两,最少之年为1990976两。从表4来看,浙省厘金收数最多之年远不止此数。而刘氏《光绪会计表》中按银元七折合银,铜钱六折合银来算,光绪二十五年收数为2302274两,光绪三十三年收数为2135482两。最少之年(如光绪九年)为1641416两,光绪十年为1876532两。根据上述折算方式,表4中光绪九年、十年、十五年的收数与《光绪会计表》完全吻合。而光绪三十三年收数按1027371两计算,也跟刘氏的收数一致。

刘岳云《光绪会计录》根据各厘局造送藩司清折,统计了光绪十七年、十八年的厘金收数:十七年

① 余联沅:《奏为查明浙江省光绪二十六年春夏二季厘捐收支数目事》(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6513-039;任道镛:《奏为查明浙江省光绪二十六年秋冬二季厘捐收支数目事》(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6513-050。

② 廖寿丰:《奏为查明浙江省光绪二十三年春夏二季厘捐收支数目事》(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6509-006;廖寿丰:《奏为查明浙江省光绪二十三年秋冬二季厘捐收支数目事》(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6510-040。

③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10页。

④ 《奏呈光绪二十三年各省厘金收数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86-059。

⑤ 刘岳云:《光绪会计表》卷2,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国家图书馆藏近代统计资料丛刊》第14册,燕山出版社2007年版;李希圣:《光绪会计录》,上海时事报馆1896年版。

丝茶货厘共收银 1057462 两、银元 891951 元(七折合银 624366 两)、钱 317710000 文(六折合银 190626 两),共计银 1872454 两(其中货厘 948617 两,银元 390877 元,钱 316600000 文;丝捐银元 501074 元,钱 1109000 文,茶捐银 108844 两)。与表 4 中的数据相比,百货丝茶厘捐 1057462 两,要少于表 4 中的 1257462 两,两者相差 200000 两,而银元和制钱收数一样。光绪十八年丝茶货厘共收银 1021781 两,银元 663386 元(七折合银 464370 两)、钱 399892000 文(六折合银 239935 两),共合银 1726086 两,与上年收数相比,本年少收 146000 两。该年收数与表 4 统计的亦相差 200000 两,银元、制钱与表 4 的收数一致。不过按照报部章程洋银 1 元作钱 1000 文,折银则为七钱二分,银元折银七钱,乃约计之数,每钱一千折银六钱,则系当时市价,虽与报部之数不符,但所差亦可约计而知。^①

据李希圣《光绪会计录》记载,光绪十九年收数为 1925079 两。如果按照刘岳云《光绪会计录》银元七折折银、铜钱六折折银的折合率,则表 4 该年的收数为 1883956 两。光绪二十六年百货丝茶正厘,共收银 786812 两、银元 960848 元、钱 335212000 文。不过该年的收数与表 4 相比,银数相差 30 多万两,银元也相差近 10 万元,制钱相差无多。光绪二十七年百货丝茶正厘共收银 994000 两、银元 1194933 元、钱 293060000 文。与表 4 相比,百货丝茶厘捐收银相差 7 万余两,银元相差 10 万余元,钱数相差无多。^②

光绪三十年报销册载共收正厘银 1910251 两(收银共 714878.99 两,银元共 1403618.56 元,收钱共 256620526 文)。与表 4 相比,百货丝茶厘捐收银相差 30 万两,银元、制钱相差无几。^③但在不同的记录中,光绪三十年所收厘捐银为 904878.987 两,所收洋为 1403618.55 元,收钱共 256611 串。^④从两份数据来看,收银的数量相差 19 万两,收洋数量一致,收钱数仅差 9 串,笔者认为可能是瞒报或挪作他用所致。

而各省在向户部奏报的数据中,又有一定差异。浙江省厘金同治初年报部银 100 万两,系专指货捐而言。同治五年,丝茶两项收捐厘 200 余万两,浙省厘金最旺之年约收银三百数十万两,光绪元年、光绪二年等年收洋钱(银元)300 余万元,内有丝捐近 130 万元,光绪三年以后货厘大减。^⑤无论是罗著还是原始档案,均无 1866 年的具体数据。结合表 4 数据来看,光绪元年、二年两年所收银元分别为 1474614 元和 1531308 元,而银元主要来自丝捐。从表 4 看,光绪三年货厘并未大减。丝捐局同治十二年报收银元 1457000 余元、银 84 万余两、钱 52 万余串。因该年罗著数据仅为半年数据,因此差距较大,而户部电查数据与笔者修正后的数据基本吻合。光绪五年收银 180 余万两,包含丝捐在内。该年罗著数据亦为半年,根据修正后的数据计算,该年所收总数应为 2062601 两。光绪七年共报收银 2212779 两。根据表 4 计算,该年共收银 2172016 两。光绪十三年共报收银 1917628 两。而结合表 4 的数据为 1969238 两。光绪十四年共报收银 1774193 两。结合表 4 的计算,当年所收数量为 1637474 两。光绪二十二年共报收银 2008630 两,^⑥而根据表 4 数据计算,当年所收数量为 2163424 两。^⑦

浙省光绪二十三年收出口丝捐坐厘洋 798200 余元、钱 120000 文,又出口茶捐坐厘银 144910 余两,又收进口百货行厘落地捐银 871140 余两、洋 576700 余元、钱 350600 余串。^⑧根据计算可知,该年共收银 1016050 两、洋 1374900 元、钱 350600 串。表 4 中该年收银 1016054 两、洋 1374916 元、钱 350729 串。两者相比,所收钱数略有差异,收银及收洋数则基本相同。根据浙抚的奏报,该年浙省共

① 刘岳云:《光绪会计表》卷 2,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国家图书馆藏近代统计资料丛刊》第 14 册,第 376 页。

②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11 页。

③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12 页。

④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15—19 页。

⑤ 《拟具整顿各省厘金说帖》,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

⑥ 《拟具整顿各省厘金说帖》,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

⑦ 《户部电查各省厘金电报汇编》(1899 年),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索取号 010353。

⑧ 《户部电查各省厘金电报汇编》(1899 年),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索取号 010353。

收银 1016000 余两、洋 1374000 余元、钱 350000 余串。^① 此数与前两项数据基本吻合。同样是户部要求查询各省厘金收入,光绪二十四年收出口丝捐坐厘洋 883400 余元、钱 150 余串。又出口茶捐坐厘银 97570 余两,又收进口百货行厘落地捐银 917570 余两,进口百货行厘落地捐银 910760 余两、洋 406800 余元、钱 363070 余串。^② 根据计算,该年共收银 1024540 两、洋银 1406600 元、钱 363249 串。而表 4 的数据显示,该年收银 1017838 两、洋 1406051 元、钱 363256 串。两相比较,收银数略多于表 4,收洋和收钱数相差无几。

厘金开支方面,同治十三年,户部要求各地厘金分局经费照收入一成开支,总局用项核实造报。光绪五年又奏准各省抽收厘金,无论总局、分局概以一成给发,各分局支销八分,以二分为总局开支,光绪十年经部奏称浙江厘局自开办至光绪十年通省总分各局委员薪水、书役工食照收数八分造销,均使用银元支付。浙省历年报部,档案已无可稽,仅存光绪三十年分上、下半年两次。浙省厘捐,同治间最为畅旺,光绪初尚不悬殊(惟茶商情形,同治末已不如前,故光绪元年改减捐数),光绪十年收数曾定为比额。^③

与厘金收入相比,同一时期浙省厘金支出的数据差异更大,详见表 5。

表 5 浙江省同治三年至光绪三十三年支出百货、丝、茶厘捐各款

年份	支出					
	罗著银数(两)	笔者银数(两)	罗著洋数(元)	笔者洋数(元)	罗著钱数(串)	笔者钱数(串)
同治三年至同治十一年	5399162	5399162	14184987	14184987	4240105	4240105
同治十二年	387423	919929	703599	1469892	226168	461993
同治十三年	680217	680217	1707215	1707215	489310	489310
光绪元年	716864	716864	1466528	1466528	654595	654615
光绪二年	774360	774360	1531920	1531920	730483	730483
光绪三年	766627	766628	1125030	1125030	557333	557332
光绪四年	668930	668930	1111132	1111132	544799	544800
光绪五年	285960	640459	674414	1537638	314336	576325
光绪六年	802366	802367	1637834	1637834	625337	625337
光绪七年	778393	778393	1580432	1580432	642677	642680
光绪八年	617632	617632	2258465	1484727	709636	477718
光绪九年	622664	622665	1154247	1154254	436428	436428
光绪十年	435710	435710	1636655	1636647	441417	441417
光绪十一年	320810	320810	1204000	1204000	492182	492180
光绪十二年	532231	532234	1620884	1620884	435824	435825
光绪十三年	868377	868377	1312361	1312361	425742	425742
光绪十四年	734397	734396	881596	881596	383325	383325
光绪十五年	1269971	1269972	875191	875192	403561	404561
光绪十六年	1108100	1108101	800733	800733	343477	343477
光绪十七年	1275364	1275363	792227	792226	375014	375014
光绪十八年	1223987	1223987	804411	804411	399632	399632
光绪十九年	1082311	1082311	764828	764828	409476	409475
光绪二十年	1055735	1055735	859948	859948	462554	462553
光绪二十一年	973693	973693	1226303	1226303	465049	465049
光绪二十二年	1130590	1130590	1361858	1361858	398396	398527

① 《奏呈光绪二十三年各省厘金收数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586-059。

② 《户部电查各省厘金电报汇编》(1899年),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索取号 010353。

③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9—10 页。

续表 5

年份	支出					
	罗著银数(两)	笔者银数(两)	罗著洋数(元)	笔者洋数(元)	罗著钱数(串)	笔者钱数(串)
光绪二十三年	904264	904264	1010262	1010262	350707	350708
光绪二十四年	1044867	1044868	1557676	1557675	363117	363116
光绪二十五年	1124692	1124691	1662199	1662198	297646	297645
光绪二十六年	1167217	1167216	1638634	1638633	335270	335270
光绪二十六年	1167217	1087216	1638634	1638633	335270	335270
光绪二十七年	1199678	1199678	1336831	2092330	292890	292890
光绪二十七年	1199678	1039677	1336831	2092330	292890	292890
光绪二十八年	1259642	1326826	1437750	2805970	317451	317451
光绪二十八年	1259642	1166826	1437750	2805970	317451	317451
光绪二十九年	617923	1584168	854080	2000155	153575	270404
光绪二十九年	617923	1424168	854080	2000155	153575	270404
光绪三十年	1216236	1828198	1723453	4388488	256441	256441
光绪三十年	1216236	1668198	1723453	4388488	256441	256441
光绪三十一年	1211962	2079776	1918972	5443089	273527	273527
光绪三十一年	1211962	1919776	1918972	5373089	273527	273527
光绪三十二年	1275111	1275111	1611153	1611153	275682	275682
光绪三十二年	1275111	1115111	1611153	1601153	275682	275682
光绪三十三年	1274136	1274136	1747589	1747589	11980	11980
光绪三十三年	1274136	1114136	1747589	1747589	11980	11980

资料来源:罗著数据乃《中国厘金史》中的统计数据,笔者数据为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奏折以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及军机处折件整理的奏销数据。

由表 5 可知,支出的数据共有 14 个年份存在偏差,原因主要在于:(1)光绪五年、二十九年全年存在偏差,因罗著所列为半年数据。(2)自光绪二十六年起,浙抚在奏报百货丝茶厘捐收支时,同时开始奏报整顿厘捐盈余各款,但在当届厘捐册(百货丝茶厘捐)的开除项下,实际已包含整顿厘捐盈余的开支各款,因此罗著存在重复统计。(3)光绪八年罗著中银元和制钱的数额、光绪二十六年罗著中银锭和银元的数额均高于笔者统计的数值,而罗著中光绪八年银元支出的数值也远高于前后几个年份,笔者认为可能是计算导致的误差。这在其他资料中也可得到印证,如结合《浙江通志厘金门稿》的记载,光绪三十年支出银共 1668198 两,支洋 4388488 元,支钱 256441 串,^①与笔者整理的数据完全吻合。

四、盐厘和铁道厘金的征收

前文提到,罗玉东主要统计了百货厘金的收支数量,而忽略了盐厘、铁道厘金的收支。实际上,无论是盐厘,还是铁道厘金,都是厘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盐厘的征收,多设局抽收落地税。到咸丰三年时,盐厘征收跟普通货物的厘金逐渐一致。同治年间开始普及,清末盐厘收入渐次增加。^②江苏为两淮盐场产地,行销地除了本省外,还有湖北、湖南、安徽、河南等地。淮北于同治三年设置盐厘局,设置局卡抽收盐厘,每包收钱 2000 文。^③而淮北、淮南的盐厘奏报自具格式,单独呈报。如淮北的奏报:“收支章程以盐一百斤为一包,从前每包仅收厘金钱五百文。嗣后逐年递加,旧加价收钱二百文,新加价收钱二百文抵补土药税,江南要政捐收钱二百文,均系循照部案,奏案办理。”^④

① 顾家相:《浙江通志厘金门稿》卷中,第 15—18 页。

② 吉田虎雄「支那関税及釐金制度」259—260 页。

③ 吉田虎雄「支那関税及釐金制度」266—268 页。

④ 《江南宁属清理财政局札飭各盐局仿照淮北督销正阳盐厘局核实开报款目文》,《南洋官报》1909 年第 31 期。

关于淮北、淮南的盐厘收支数量,此前并无详细统计,笔者结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及军机处折件的档案资料,统计了同治至光绪年间的盐厘收支,详见表6、表7。

表6 同治三年至光绪二十九年淮北盐厘收支数量

纲名	银数入款 (库平两)	银数出款 (库平两)	钱数入款 (文)	钱数出款 (文)
己未纲(同治三年五月至同治四年八月)	371524.48	371524.48	893618466	893618466
庚申纲(同治四年九月至五年八月)	371524.48	371524.48	961870141	961870141
辛酉纲(同治五年八月至同治六年七月)	371524.48	371524.48	816151075	816151075
癸亥纲(同治七年六月至同治八年三月)	371524.48	371524.48	773361142	773361142
甲子纲(同治八年三月至同治九年三月)	371524.48	371524.48	871047260	871047260
乙丑纲(同治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714462751	714462751
丙寅纲(同治九年十二月至十年十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888292690	888292690
丁卯纲(同治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九月)	371524.48	371524.48	1077235985	1077235985
戊辰纲(同治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七月)	371524.48	371524.48	853396636	853396636
己巳纲(同治十二年七月至同治十三年五月)	371524.48	371524.48	844970323	844970323
庚午纲(同治十三年五月至光绪元年三月)	371524.48	371524.48	788301454	788301454
辛未纲(光绪元年三月至光绪二年三月)	371524.48	371524.48	877843539	877843539
壬申纲(光绪二年至光绪三年三月)	371524.48	371524.48	1075589535	1075589535
癸酉纲(光绪三年三月至四年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755096035	755096035
甲戌纲(光绪四年三月至十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1020487142	1020487142
乙亥纲(光绪四年十二月至五年十月)	371524.48	371524.48	1047462653	1047462653
丙子纲(光绪五年十月至六年七月)	371524.48	371524.48	1050126697	1050126697
丁丑纲(光绪六年七月至七年五月)	371524.48	371524.48	1053774194	1053774194
戊寅纲(光绪七年五月至八年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1121898235	1121898235
己卯纲(光绪八年二月至九年四月)	371524.48	371524.48	1347594945	1347594945
庚辰纲(光绪九年五月至十年七月)	371524.48	371524.48	1391258026	1391258026
辛巳纲(光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五月)	371524.48	371524.48	894274317	894274317
壬午纲(光绪十一年五月至十二年四月)	371524.48	371524.48	819202727	819202727
癸未纲(光绪十二年四月至十三年三月)	371524.48	371524.48	989585841	989585841
乙酉纲(光绪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十月)	371524.48	371524.48	866959654	866959654
丙戌纲(光绪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八月)	371524.48	371524.48	1026276730	1026276730
丁亥纲(光绪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六月)	371524.48	371524.48	1045405802	1045405802
戊子纲(光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四月)	371524.48	371524.48	839343892	839343892
己丑庚寅辛卯三纲(光绪十七年四月至十九年八月)	1114573.45	371524.48	2738579688	2738579688
壬辰纲(光绪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	371524.48	371524.48	908790131	908790131
癸巳纲(光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371524.48	371524.48	944478207	944478207
甲午纲(光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827893861	827893861
乙未纲(光绪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830790203	830790203
丙申纲(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371524.48	371524.48	846312088	846312088
丁酉纲(光绪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月)	371524.48	371524.48	813050572	813050572
戊戌纲(光绪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九月)	371524.48	371524.48	570408535	570408535
己亥纲(光绪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四月)	371524.48	371524.48	1396268688	1396268688
庚子纲(光绪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746292442	746292442
辛丑纲(光绪二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	371524.48	371524.48	810304935	810304935
壬寅纲(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九月)	371524.48	371524.48	970233933	970233933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4883-020等)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军机处折件(文献编号113542等)相关内容整理。

从表 6 可以看出,淮北盐厘银数的收支极为稳定,常年在 371524.48 两,为定额之数。而钱数收支并非定额,数量变化较大。就数量而言,即使按六折计算,钱数收支也要超过银数收支。

淮南盐厘主要用于接济军需。光绪二十年,《益闻录》载:“两江总督刘制军接到部中行文,着于盐商项下各商盐引,每引按出厘捐银二两,从九月一日起以八个月为满,务须将各盐捐厘缴清,不得推宕,以济军需。”^①因此,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对于淮南盐厘都颇为倚重。光绪二十八年,清廷要求两江、湖广等省酌加盐厘,刘坤一奏称:“淮盐厘课为饷糈大宗,欲裕饷源,须广销路,要非严禁缉私不可,……淮南运商每引加新课银三钱,加新厘八钱。场商每引捐钱一钱五分,汀、宁等食岸每引捐钱二钱,淮北票贩每引捐钱一钱二分,每年约计可增六千余万两。江宁等食岸系在腹地,距场太近,亦应量予变通,每斤止加一文。其行销安徽者为皖岸,行销江西者为西岸,仍照部咨,一律统加四文。二文归安徽、江西济用,所余二文及食岸各加价并加课、加厘场食各捐均归江苏,备还偿款之用。”^②淮南盐厘每半年奏报一次,关于淮南盐厘的收支数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军机处折件亦有完整的记载,经笔者整理后详见表 7。

表 7 咸丰九年至光绪二十九年淮南盐厘收支

时间	银数入款 (库平两)	银数支款 (库平两)	钱数入款 (文)	钱数支款 (文)
咸丰九年下	149936.09	—	44160	—
咸丰十年	179590.3	—	194400	—
咸丰十一年	223254.4	—	25760	—
同治元年	254760.17	—	213225740	—
同治二年	232288.42	—	180191676	—
同治三年	506322.46	—	115495532	—
同治四年	3196078.46	3417601.57	328459522	331440889
同治五年	2919476.55	2925566.38	307498386	322685845
同治六年	2613825.24	2621165.44	238941975	255849175
同治七年	2532221.14	2852592.91	290842240	283767740
同治八年	2445450.12	2459537.05	124457810	129524475
同治九年	2434844.1	2416002.6	150570290	127197534
同治十年	1270225.72	—	1283599.35	—
同治十一年	2527449.93	2453427.72	旧存运库盐厘钱 28253271 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同治十二年	2734085.13	2628369.44		
同治十三年	2582057.02	2634772.98		
光绪元年	2489457.81	2529014.69		
光绪二年	2686029.67	2668422.82		
光绪三年	2640571.04	2626619.05		
光绪四年	3002228.84	2888704.68		
光绪五年	3201051.29	2922416.75		
光绪六年	2945900.43	2887055.52		
光绪七年	3165964.05	3168222.78		
光绪八年	2891132.92	2680142.06		
光绪九年	2784996.08	2838909.73		
光绪十年	3270703.52	3616892.34	81307346	53114400
光绪十一年	2822413.78	2996157.41	257945964	271039435

① 《盐厘助饷》,《益闻录》第 1415 期(1894 年)。

② 《奏议:江督刘奏酌加盐课盐厘折》,《浙江新政交微报》光绪二十八年夏季卷。

续表 7

	银数入款 (库平两)	银数支款 (库平两)	钱数入款 (文)	钱数支款 (文)
光绪十二年	2736836.02	2909832.05	220420322	232303835
光绪十三年	2942331.18	2900912.2	264592001	243190714
光绪十四年	2689680.19	2729509.61	232035391	252636978
光绪十五年	2822021.55	2757056.46	229081722	220042753
光绪十六年	3054421.07	2921353.27	246301112	251300411
光绪十七年	2914237.61	2755768.53	258374381	261130692
光绪十八年	3085145.23	3032707.12	274017099	263883787
光绪十九年	3016416.3	3069689.98	236210023	234529259
光绪二十年	2919158.65	3201846.33	236111756	238953789
光绪二十一年	3038361.97	3004191.51	278996837	284944251
光绪二十二年	2867269.19	2839541.79	217573424	208857643
光绪二十三年	2889357.01	2838213.14	219487483	223656017
光绪二十四年	3353980.05	3111693.85	241407777	216704743
光绪二十五年	3189100.13	2901480.14	276848906	301528458
光绪二十六年	2928762.75	3009000.54	228504830	227513930
光绪二十七年	2785762.21	2726861.02	261755426	264327937
光绪二十八年	2499622.71	2538449.13	197230041	19367941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号 03-4846-056 等;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 113687 等。

与淮北盐厘相比,淮南盐厘银数收支均要远超淮北,不过钱数收支却不及淮北。此外,淮南盐厘的银数收支并非定额,每年收支数量均有一定差异。除初始几年外,后面年份的数量皆在 200 万至 300 余万两间。到了晚清又有多种加征,宣统元年,淮北厘局收支章程规定以盐 100 斤为一包,从前每包仅收厘金钱 500 文,嗣后逐年递加,旧加价收钱 200 文,新加价收钱 200 文,抵补土药税收钱 400 文,江南要政捐收钱 200 文。^①

同治三年,左宗棠在浙江设立盐厘局,“各委道府大员,浙西于上海设立总局,浙东于绍兴设立总局,督办票运事宜。”同时规定,“商贩运盐,先赴总局领票,以五十引为一票。引之轻重悉照各所旧例,按斤抽厘,或 8 文、或 10 文、或 12 文不等。先完一半,其余一半,俟运盐到岸销售得价,然后完纳。”^②浙江盐厘每年收银 60 余万两。^③

铁道厘金则以火车捐为主,主要为京汉、京奉、沪宁及沪杭四条线路。沪宁铁道征收的厘金集中在吴淞至南京之间的九区,通过一区的税率为货物价格的 1.5%,全线通过则为 13.5%。而通商区域以及海宁、杭州、江干之间设立厘卡,检查抽厘。另有陇海铁道厘金,江苏境内的徐州亦在此线征收范围。宣统二年一月开办以后,全线税率二分。^④而在运输方面,江宁运苏、运沪货物应完厘金,均于出运之第一卡按照道数一并收足,所有代收苏、沪两属捐款,仍按道计数拨还。^⑤根据沪宁铁路公司的报告,自 1907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1908 年四月二十四日,该铁路公司载客 10240599 人,计收洋 523160 元。载货 5725 吨,计收洋 85921 元。^⑥不过关于江苏省境内的铁道厘金,并无详细的奏报数据,因而无法加以统计。

① 《江南宁属清理财政局札飭各盐局仿照淮北督销正阳盐厘局核实开报款目文》,《南洋官报》1909 年第 31 期。

② 王守基:《盐法议略》,同治十二年刻本,第 42 页。

③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3《通例·征榷门》,盐务署 1920 年印刷。

④ 吉田虎雄『支那関税及釐金制度』240,249—251 頁。

⑤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5 册,第 259 页。

⑥ 《沪宁铁路之厘金》,《大同报》(上海)第 9 卷第 24 期(1908 年)。

五、余论

前文论及,厘金征收原为应对庞大的军事开支,系临时性的税项,但战后并未裁撤,使得地方当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独立掌握地方财政,形成了事实上的财政分权,因而中央与地方为争夺厘金以及财政的控制权有过多次博弈。厘金的征收,使得地方当局能通过留存厘金等手段控制财政,导致清廷对地方的控制力减弱。清廷唯恐地方财力的增强导致权力进一步下移,因而多次要求各省裁撤厘金,同时又通过提调、分摊等方式整顿地方财政。而地方不甘日渐独立的财权被剥夺,因而通过或明或暗的各种手段,与清廷展开多番争夺。

早在同治八年二月,户部奏称朝廷屡次饬令裁减厘金。不过为了筹措西征军饷,仍保留了厘金。清廷曾派员查核东南七省厘金数量,江苏省每年约减收厘金银百万两,钱五十余万串。^①但从表1来看,江苏省在同治八年、九年间征收的厘金数额与同治二年至四年相差仅20余万两,说明该省有意夸大减收数量,这种瞒报或少报的情况在全国都很普遍,“查各省厘捐扣留经费,有扣五成,扣二成,扣一成不等,且有不入收数,先按每两扣收八分,更有并不开报经费。屡经查询,迄不咨覆,或不开报各局处所及应支细数,一笔开销银十数万两,及数十万两。又有既扣经费,更复以钱折银,再扣银折成数。种种任意开支,殊不划一。”^②换言之,各省的厘金留存数量不一,多者甚至接近五成,清廷对此亦有清醒认知,因而屡次出现提调、临时性调拨,企图减少各省对厘金的留存。

光绪二十年,为了偿付巨额的外债及战争赔款,清廷要求各省整顿厘金,其意亦是要各省将所收厘金上缴户部,减少留存。这一要求起到短暂的效果,次年江苏多收厘金80余万两,增收数额为全国之最,浙江省则多收30余万两。不过到了光绪二十二年,各省厘金相比上年又有短收,江苏又少收20多万两,浙江少收29万两。^③其后,清廷再次要求整顿厘金,中央与地方反复博弈,如“浙省厘捐积弊日深,捐数年绌一年,[光绪]二十二年短收竟为各省之最,弊不出于商贩偷漏、委员中饱、巡丁卖放三端。窃维扼要设卡严密梭巡,虽系杜绝偷漏之要,而中饱卖放积弊不痛加革除,则设卡梭巡适为营私之具。此二十一年部议所谓设防渐密,流弊转滋也。……惟有将先捐后售,落地收捐两节为宗,切实推求,渐与相合,将卖放之司巡从严惩戒,则商贩皆系将本求利之人,自然不敢偷漏,更在力杜委员中饱,庶司巡之卖放可禁,而杜中饱一层,实为三端之要矣。”“杭、嘉、湖三属以丝为大宗,而湖属每年多者收洋银六十余万元,少亦五十余万元,独二十二年分仅有三十余万元。丝收尚非歉岁,借口开办茧捐之故。而是年湖属所收茧捐,仅六万余元,切询短绌缘由,则又以洋庄滞销为词,乃近来访闻竟有通同行户以小票卖放,而委员中饱甚巨。”^④而嘉兴府所属丝捐,此前收数甚巨,近年亦逐渐短少,“或借口洋庄滞销,或称丝收岁歉,其实多以细丝借称用丝混相影射地方,与苏境毗连,盛泽镇又机业甚众,两省交界偷漏尤易,惟有着落,各行店自顾市面,不准乡丝越境偷售用丝,本已认捐,应一律照额认定,卡员更宜认真查缉,以杜漏卮。”^⑤

临时性的征解、调拨更为常见。如光绪二十二年五月,清廷要求江苏省添拨北洋淮饷15万两(江海关每年加解银8万两,苏州牙厘局加解银7万两),该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奏称江苏厘局拨款繁巨,入不敷出,江苏布政使邓华熙报告:“伏查苏局收数至今为最多,供支至今为最绌。就近十年大概言之,每年收数八十余万两,多至九十万两有奇。放款如京协各饷,本省军需善后等用,随时挪移,适足相抵。上年竭力整顿货厘,约收银一百万两。而放款之巨,亦为从前所无,多方腾挪,仅

① 《户部议整顿各省厘金毋得裁减片》(同治八年三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48—49页。

②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878、1879页。

③ 恽祖翼:《浙省地漕厘捐考》,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

④ 恽祖翼:《浙省地漕厘捐考》,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

⑤ 恽祖翼:《浙游续识》,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

资敷衍。……且苏局应解淮饷一项，二十年分仅解银十五万两，上年解银十七万两，本年解淮饷数目内减解银十六万两或十二万两，抵还洋款。……江苏协解淮饷，除松沪厘局减解实数外，司关厘局及盐课、盐厘项下，每年尚须实解银一百二三十万两，设法转输，实已不遗余力。”^①时人在讨论厘金引发的中央与地方的财权争夺时称：“各省奉行厘捐之法，虽形式上系奏请朝廷核准，然以其非正供常赋，不过一时权宜计。故其捐课之项目、额数、税率，报解及协解之程度，报请之规定以及局卡人事等，均无具体之规章。由于厘捐抽取方便，税源可靠，项类既极庞杂，数目又甚巨大，朝廷亦无可稽考，地方实享其利。虽后亦有奉旨报销之事，但各省偶有依例奏销之案，而所报亦十之一二，不过虚应故事而已。……厘捐自始即由督抚推行并自由度之，终则为各省变相之税收与常规。”^②

厘金收入除了供给中央和各省开支外，还用于商借外债的担保，如光绪二十四年向英国续借1600万镑，除了以关税作抵外，还需以苏州等六处厘金作为担保。^③英德续款以七处厘金作为担保，松沪和苏州两局货厘20万两作为抵押。而在实际支出时，每年又要多付十余万两，以作汇费及补水之用。^④同时，江苏省苏州、松沪货厘自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一日起改为税司代征，抵还英德借款。而该省所短充饷厘金，递经户部按年拨补。而户部实际是让江苏、浙江等沿海以外的内陆省份拨补替中央偿还借款及赔款的省份。不过由于内陆省份本身收数有限，加之需要上缴户部、地方留存，因而拨补江苏的厘金款项迟迟不能兑现。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两江总督魏光燾奏称各省欠解江苏拨补厘金，希望朝廷催促，“如河南、广东当二十五年分已有蒂欠，迨二十六年军事起后报解甚微。而四川、山西、云南等省则始终未解丝毫。……拨补款既无著应付，悉赖腾挪。且查续借英德商款以七处厘金作抵银五百万两，江南独任竟逾十之六，较他省为尤甚”。同时提到截至光绪二十八年底，各省欠江苏拨补厘金银共205万余两。而苏州局和松沪局在1898—1905年间每年抵还英德续款的数量，除光绪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间为1372017两外，其余各年均均在20万两左右。^⑤但各省所收厘金，除了上缴中央外，还有一部分存留，因而拨补江苏的部分只能一拖再拖。

此外，清廷企图由海关代征厘金，也遭到各省的抵制。晚清上海等地开埠后，商品流通的规模急剧扩大，外国货物进入中国缴纳子口半税，厘金为国内货物的通过税。子口半税和海关税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厘金的收入却控制在省级政府手中。因而中央希望厘金由海关代征，然而地方政府拒绝当地厘金由海关代征。比如江苏海州开埠设关，“原拟将海属各局所收厘金并归海关代征，按照每年比较数目划拨济用，而江北官场则以海州厘金关系徐防要需，收数多寡，向以年岁丰歉为定，若归海关代征，比较划拨，将来必多纠葛，因即禀请大吏，悉仍其旧，闻已奉批允准。”^⑥而洋药厘金此前由地方厘局征收，不过在光绪二十七年由海关代征并直接上缴中央，地方再无力干涉其收支，亦可视为中央与地方对征收洋药税收的争夺。

光绪二十七年，英、美、日等国要求与清政府修订商约，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即要求取缔厘金。上海的外商对于内地税捐的课征——主要是厘金，以及若干项税则税率的修订成为重要的争执点。英国公使阿利国声称“关系对外贸易发展最为重要的规定已失去一切实效，而《天津条约》的重大目的，也就是准许外国货遍运内地并准许外国人在产地购置中国产品且一并豁免各种非法课征一节，也已经全然被抹杀。”^⑦在中国内地设置的重重关卡，使得外国商品很难深入中国内地。外商同样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编：《刘坤一奏疏》卷25，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1015—1017页。

②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2008年版，第566—567页。

③ 木村增太郎『支那の釐金制度』28頁。

④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第268页。

⑤ *Working of Likin Collectorate: Kiukiang, Soochow and Hangchow*, Office Series, Custom Papers No. 88.

⑥ 《请免海关代征厘金》，《北洋官报》第1172期（1906年）。

⑦ 英国国会档案：《旅华英侨商会上驻京英公使论天津条约修约问题呈文》，转引自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廌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224页。

声称各省设置的厘金扼杀了转口贸易,以致《天津条约》的子口税条款形同虚设,为此他们要求将一切加在进出口货物上的厘金确定为进出口税率的半额,税款仍交由地方当局征收。他们认为“在这样苛重的负担下,我们的贸易规模实质上已经萎缩。我们其实很难奢望把货物从合理销售区廉价推销到没有这种非法税项存在的邻近省份。”^①而外商以及各国对厘金的不满,逐渐演变成关于免厘加税的交涉。

鉴于各国的强硬要求以及中央与地方争夺财权的考虑,清政府虽酝酿免厘加税,并与英、美等国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税制改革的方案迟迟未能出台,这一改革的讨论和实践甚至延续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其中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关于这一税制改革的原因及过程,容另文探讨。

Reporting and Quantity Likin of Jiangsu and Zhejiang in Qing Dynasty

Xiong Changkun

Abstract: Likin is a measure of Qing Government to react the military crisis in the initial stage. Relying on the likin collection of each province the strict military and financial problems get a briefly release in late Qing Dynasty. It provides a tax protection for renewing post-war society and economic order as well. Existing research about the liki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whole country and each province is relying on the data which is according to filling copies by Luo Yudong but the data and the kinds have some errors and omissions. Likin start in Jiangsu and the amount of it is huge that Jiangsu becomes the biggest province of turning over the Central Committee and giving help to other provinces. This paper intends to supplement and revises the likin collection process and the amount of likin in Jiangsu according to the playing pin files and give explanation for playing pin files record and algorithmic problems. Because of the likin collection the local authorities can take control of their finance first time and then aris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Keywords: Reporting, Quantity, Jiangsu, Zhejiang, Qing Dynasty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英国国会档案:《旅华英侨商会上驻京英公使论天津条约修约问题呈文》,转引自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225—226页。